

关于自治区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 第 237 号提案协办意见的函

公安厅：

现就郝丽娟同志提出的《关于加强生态环境资源保护严惩破坏环境资源类犯罪的提案》(第 237 号)，提出如下协办意见：

一、坚持“两早一严”，强化日常监管。加强矿产资源领域执法巡查和系统监测，压实属地监管责任，构建“早发现、早制止、严查处”工作格局。2020 年以来，全区共开展执法巡查 15095 次，发现违法行为 2162 起，制止矿产资源领域违法行为 1268 起，下达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》856 份。2022 年以来，运用矿山综合监管、执法动态监测监管等系统平台，每月提取、解译、分析、制作全区矿产资源领域疑似违法违规问题图斑，共下发 15 批次 656 个。积极推进宁夏矿产资源综合监管系统建设，对全区 123 家露天开采矿山安装 173 套监控设备，实现动态监控全覆盖。2019 年以来，每年聘请第三方对全区矿山开展超层越界开采实地核查测量。近 3 年，全区共立案查处矿产资源领域违法违规案件 358 起，没收矿产品 89.5 万吨，罚没款 2.3818 亿元，追究刑事责任 12 起 13 人。

二、开展专项行动，严查违法行为。2021 年 6 月，组织全区

开展黄河流域自然资源专项执法，全面排查整治黄河宁夏段河道内、黄河干流及重要支流（清水河）沿线非法采矿行为，共摸排违法行为 336 起，立案查处 309 起，没收矿产品 2.37 万吨，罚没款 1.666 亿元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 起。2022 年 5 月，组织全区开展打击“洗洞”盗采金矿专项整治行动，封堵治理金矿矿洞 43 个、铜矿矿洞 105 个、古生物化石盗采矿洞 122 个。2023 年 3 月，组织全区开展为期 1 个月的“黄河行动·春季行动”，聚焦节假日、夜间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执法巡查 1089 次，发现制止违法行为 69 起，立案查处 31 起，扣押盗采车辆 36 台，罚没款 31.2 万元。组织各市、县（区）开采矿产资源领域常态化监管工作，成立四个分片包抓工作组，建立矿产资源领域违法违规问题发现、交办、整改、督办、验收工作制度，督促各市、县（区）及时核实处置巡查、信访举报等渠道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，严厉打击“砂霸”“矿霸”及其“保护伞”，督促矿山企业落实“边开采、边治理”要求，开展矿山环境修复治理，推进绿色矿山建设。

三、健全长效机制，形成监管合力。充分运用卫星遥感、视频监测、电子围栏等技术手段，每月对全区矿山进行 1 次“体检”，区、市、县三级上下联动，通过实地核查、影像比对，逐个矿山巡检、逐个图斑核实、逐条线索调查，对全区矿产资源领域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全面摸底、全面治理。建立全区矿产资源领域“两报告、一方案、一清单”责任机制和矿山企业信用惩戒机制，制

定规范全区矿业权出让登记管理规定，强化矿业权人信用约束。制定《全区在建与生产矿山生态修复管理办法》，压实矿山企业恢复治理责任，严格落实绿色矿山建设最新要求，强化工作推进和日常监管，一体推进绿色矿山建设。与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厅、生态环境厅等8部门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重大案件会商制度，联合开展打击破坏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，严厉打击矿产资源领域各类违法违规行为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

2023年6月3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执法局 李振宇 0951-5034006

抄送：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，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3年6月3日印发
